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品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品壬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「烏龍清茶」為誤載，應更正為「烏龍青茶」，第4行「日式辛香豬肉咖喱飯」為誤載，應正為「日式辛香豬肉咖哩飯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「警詢及」為贅載，應予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品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、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及所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（見速偵卷第4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游欣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羅佑軒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純喫茶-烏龍青茶2瓶
2	日式辛香豬肉咖哩飯（御弁當）1盒
3	滑蛋嫩雞親子丼（御弁當）1盒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331號

被 告 陳品壬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區街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品壬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03 年11月17日18時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
04 超商開源門市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純喫茶-烏龍清茶2
05 瓶、日式辛香豬肉咖喱飯（御弁當）1盒、滑蛋嫩雞親子丼
06 （御弁當）1盒（總價值新臺幣228元），得手後放藏其隨身
07 後背包內，未予結帳逕行離去時，當場為店長劉晟安發現並
08 報警處理，始查悉全情。

09 二、案經劉晟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品壬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
12 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晟安於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；復
13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14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店內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
15 截圖在卷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
16 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2 檢 察 官 游 欣 樺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5 書 記 官 王 怡 茹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